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2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第4号（总第130号）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467000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 话：0375—2663810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市直单位、重点企业、院校	印 数：1200册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632室	印 刷：平顶山市瑞恒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号（总第 130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5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令.....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的通知	(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平顶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 的通知.....	(15)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5-6月大事记……………(36)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令

第25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已经2023年5月12日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

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李明俊

2023年5月23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制定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上位法规定，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立足本市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具有可执行性。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制定规章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有关事项报告市委。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规章的制定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研究、协调、决定规章制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规章制定的统筹、组织、审查、协调、督促和指导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积极配合做好规章制定工作。

第五条 规章制定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不得称“条例”。

规章应当用语准确简洁，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除內容复杂的外，规章一般不分章、节。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工作。

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类别包括审议项目、调研项目，需要对实施的规章进行评估的还包括评估项目。调研项目优先列为下一年度审议项目。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认为需要制定

规章的，应当于每年9月30日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下一年度立项申请。

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或者报刊等媒体，以及走访基层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集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具体工作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承担。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征集到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交付相关部门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规章制定项目建议的征集、采纳等情况应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报请立项的，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立项申请书，包括规章名称，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依据、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制定规章的进度安排等；

（二）规章建议稿及说明；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借鉴价值的立法资料；

（四）重要、疑难问题的专家论证意见；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书面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规章制定项目建议的，可以只提出规章名称和制定的主要理由。

第十条 拟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制定依据明确，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必要、合理、可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立法计划：

（一）超越规章制定权限的；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可以通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予以调整，没有必要制定政府规章的；

（三）制定规章目的不明确，或者明显存在部门利益的；

（四）主要内容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符合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

（五）不符合本市全面深化改革或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六）其他不予列入的情形。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规章立

项申请和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定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项目类别、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

第十二条 对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计划要求，开展调研、起草等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年度立法计划执行情况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年度立法计划的，起草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经市司法行政部门研究、论证，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作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三条 规章原则上由申请立项的单位负责起草。

规章内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或者比较复杂的，可以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负责起草，由几个部门负责起草的应明确牵头单位。

下列规章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或者直接起草：

（一）涉及重要行政管理事项或者综合性较强的；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重大紧急事项的；

（三）主管部门不明确的；

（四）市人民政府明确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起草的；

（五）其他需要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起草的。

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的规章，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起草工作。

第十四条 起草规章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符合上位法规定，与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协调、衔接；

（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依据上位法规定其义务时，应当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三）体现行政主体职权与责任的统一，在赋予行政机关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

职权的条件、程序和承担的责任；

（四）应当从本市全局和人民的整体利益出发，不得强调部门的权力和利益。

第十五条 规章起草单位应当成立起草机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立法工作经费，明确责任人员、职责分工和工作进度安排。

第十六条 起草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起草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起草规章确需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规章涉及市人民政府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其他部门有不同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与其进行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上报规章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章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起草规章涉及机构编制保障、部门职责分工、财政支持、规划调整、土地利用等方面内容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起草规章涉及公平竞争、权益保护等内容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相应审查或评估，并征求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权益保护组织的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法制、信访、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以及有关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专家学者等评估主体对规章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廉洁性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廉洁性风险评估可以采取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网络投票、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意见。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完成规章起草工作后，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申请审查规章送审稿的请示及下列相关材料，并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规章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起草说

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过程、对主要内容的说明以及征求意见的处理情况等）；

（二）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及协商情况；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参考的其他地方立法项目的相关资料汇编；

（四）法律、法规依据对照表；

（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廉洁性风险评估相关材料；

（六）其他相关资料。

属于修正或者修订项目的，起草单位还应当提交修改对照稿。其他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公平竞争审查材料、听证会笔录等内容。

规章送审稿应当经起草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多个起草单位共同起草的，应当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起草工作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申请审查规章送审稿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前，应当与市司法行政部门沟通，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规章送审稿的起草程序和报送材料等进行前置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补充完善后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申请审查规章送审稿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一）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二）依法应当举行听证会而未举行的；

（三）未经起草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

（四）报送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条内容的。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二条 规章送审稿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全面审查。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二）是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协调、衔接；

（三）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是否

必要、适当；

（五）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是否正确处理有关重大意见分歧；

（六）是否符合公平竞争的要求；

（七）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

（八）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暂缓审查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充分协商的；

（三）主要内容不具有可行性或者在立法技术上存在重大缺陷，需要全面调整和修改的；

（四）其他需要暂缓审查或者退回的情形。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规章送审稿决定暂缓审查或者退回起草单位的，应当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并书面告知起草单位，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内容等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征求基层群众、社会各界特别是行政相对人的意见。起草单位应当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调研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进行初步审查并会同起草单位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规章内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征求意见稿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六条 收到征求意见稿的部门或单位应当组织研究，提出合法、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按照要求书面回复意见。

第二十七条 征求意见稿涉及重大或者疑

难的法律、专业技术等问题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咨询论证，必要时应当组织起草单位、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召开立法论证会进行论证。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征求意见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存在不同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起草单位、有关部门或单位召开立法协调会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部门或单位意见和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规章送审稿完成全面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后，应当会同起草单位组织召开立法审查会，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与起草单位进行协商后，对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等。

规章草案和说明应当经市司法行政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提请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审议。

第五章 决定与公布

第三十条 规章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规章草案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作说明，也可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

第三十一条 规章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审议意见会同起草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三十二条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该规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市人民政府公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司法行政部门网站、本市发行的报纸等媒体上刊载。

在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三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章实施单位应当在规章施行前做好规章的宣传、培训及其他准备工作。

第六章 备案、解释及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规章备案工作。

第三十五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进行解释：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规章的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规章解释的具体建议和依据，并起草解释文本草案，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规章实施一定时间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规章立法后评估。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规章继续实施、修改、废止等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组织规章清理工作。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规章清理工作。

规章清理由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提出初步清理意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形成清理意见，提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规章清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规章的修改、废止程序参照规章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规章修改、废止后，应当及时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拟定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已经2023年5月12日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23日

平顶山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准确把握规章实施效果，提高政府立法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章的立法后评估，适用本办

法。

本办法所称规章立法后评估，是指规章实施一定时间后，根据其立法目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评估标准和程序，对规章的立法质量、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提出继续执行、修改或者废止等评估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社会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统一领导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为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规章立法后评估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规章的执行部门作为立法后评估责任单位，负责立法后评估具体工作。有多个执行部门的，主要执行部门为立法后评估责任单位；执行部门不明确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协调确定立法后评估责任单位。

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涉及人民群众重大利益以及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规章立法后评估，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其他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

第六条 评估责任单位应当于每年9月30日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下一年度立法后评估项目建议，并对评估内容和理由作出说明。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立法后评估项目建议和实际情况拟定下一年度立法后评估项目及评估责任单位，编制年度规章立法后评估计划，列入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列入年度规章立法后评估计划的项目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八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立法后评估：

（一）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已实施满3年的；其他规章实施满5年的。

（二）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社会公众提出意见较多的。

（四）同位阶的规章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五）其他应当进行立法后评估的情形。

第九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规章全部内容进行整体评估，或者对规章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

规章涉及的机构职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救助、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事项应当作为立法后评估的重点。

第十条 评估责任单位可以自行组织规章立法后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高等院校、社会评估机构、行业协会及其他有关单位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评估责任单位应当指导、监督受委托评估单位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不得为受委托评估单位预设评估结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与受委托评估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受委托评估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评估责任单位名义开展有关评估工作，不得将评估工作转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十二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依据以下标准进行：

（一）合法性标准，即内容是否符合立法权限，是否符合上位法规定；

（二）合理性标准，即是否符合公平公正、权责统一的原则，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必要、适当，法律责任是否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当；

（三）协调性标准，即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协调一致，与同位阶规章是否存在冲突；

（四）执行性标准，即执法主体是否明确，各项措施和法律责任是否明确、具体、可行，程序是否正当、简便、易于操作，实施机制是否完备等；

（五）实效性标准，即规章是否得到普遍的遵守和执行，各项规定能否解决实际问题，是否实现预期的立法目的，实施成本与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社会公众的评价；

(六) 规范性标准, 即概念界定是否明确, 条理是否清晰, 结构是否严谨, 语言表述是否准确、规范、简明。

第十三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评估责任单位自行组织成立, 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公众代表等参加。评估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立法后评估工作。

(二) 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组织领导、评估目的、评估内容和标准、评估方式方法、评估步骤和时间安排、经费和组织保障等。

(三) 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实地考察、专题调研、问卷调查、网络调查、座谈会、论证会等方法, 收集有关单位、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全面收集评估资料。

(四) 进行分析评价。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分析研究, 对照评估内容和标准进行分析评价, 提出初步评估结论。

(五) 形成评估报告。对初步结论进行进一步研究和论证, 提出规章继续执行、修改或者废止等方面的评估意见, 形成正式的评估报告。

规章立法后评估应当自评估小组成立后6个月内完成, 内容复杂、争议较大的可以延长3个月。

第十四条 评估责任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对规章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的,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的, 评估责任单位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书面征求意见、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等方式收集资料, 组织专家分析或者召开论证会等方式进行评估, 并应当自评估小组成立后3个月内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评估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听取社

会公众的意见,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参与权, 应当在门户网站开设公众意见反馈专栏, 登载被评估规章全文和评估相关信息, 便于公众发表意见。

评估责任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并充分吸收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重要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的, 应当在评估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

(二) 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评估人员构成、评估方式方法、评估过程等;

(三) 评估内容分析, 包括规章实施情况、立法质量和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

(四) 评估结论及建议, 包括对评估对象进行综合评价, 提出规章继续执行、修改或者废止等建议;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七条 评估报告应当在年度规章立法后评估计划规定时间内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发现评估报告在内容、程序、方式方法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应当提出整改建议并退回评估责任单位; 评估责任单位应当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的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编制立法计划、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评估报告向市政府提出继续执行、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等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纳入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

第二十条 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内容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平政〔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23年4月23日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30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市委领导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第三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副市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副市长实行工作互补制度，因外出、休假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履职的，由互补的另一方代行出席会议、参加活动、公务接待、处置突发事件等职责，代行

审签紧急公文。

市长离平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市政府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主要负责人实行党政分设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市政府各部门在市政府领导下，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三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五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

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上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监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依法全面审查被复议行政行为，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市政府的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坚持合法性与合理性相结合，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努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收集渠道，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和民主决策

第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建立健全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程序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

第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

算，重大规划，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重要民生问题和社会稳定事项，财政重大投资，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市政府规章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涉及下级或基层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民意调查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重大决策草案提交市政府讨论前，应当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九条 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格制发程序。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应当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强化审核责任。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提请审议决定，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健全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市司法局负责对市政府、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

审查。审查中发现存在与上位法抵触、规定不适当或超越权限、程序违法的，应当依法责令纠正，或者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第十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利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以及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审签、部署制度，注重采取图表视频、在线访谈、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方式，解疑释惑增信，稳定社会预期。

健全政府新闻发言人工作机制，落实回应责任，及时回应涉及公众关切、影响社会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有关县（市、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跟进，5小时内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事态发展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第六章 公文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的，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对各级、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文件，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

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领导要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性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十四条 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决定、命令，下发的意见、通知，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报告，向省政府、市委报送的上行文，与省政府各部门等不相隶属机关商洽重大政策性事项的文件，人事任免文件，由市长签署或签发。

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其他公文，由副市长按分工签发。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属于综合性、全局性事项的，或副市长认为必要的，报市长签发。拟发公文涉及多个部门需征求分管副市长意见的，由主办单位报相关副市长审示后，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涉及市政府工作的公文，经分管副市长审签后，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报市长签发。

第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持续精简文件。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

第七章 会议制度

第十六条 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会议。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和各组成部门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有关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

召开。与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和主持人的要求确定。

第十七条 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主持召开的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提出拟办意见，经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副市长审核后，由市政府秘书长报市长审定。副市长主持召开的市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提出拟办意见，经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由副市长事前报市长审定。

市长主持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副市长和参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副市长因故不能参会的，向市长请假；其他人员不能参会的，向市长请假，并履行报备手续。不能参加副市长主持召开的会议需请假的，须由本人向分管副市长报告。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均编印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起草，按程序审核后报市长签发。市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编印会议纪要，并按规定程序报市长签发。

第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持续精简会议，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改进会风，聚焦解决实际问题。政府系统全市性会议应当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要减少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陪会，通知主要负责人参会的，须报市长批准。

严控以市政府或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贯彻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召开的行业性会议精神，由市直部门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市长、副市长不参加会议，不得邀请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参加。

市政府部门联席会议由市政府确定工作牵头单位和联席会议召集人，召集成员单位研究相关工作，重要事项形成的意见报分管副市长审定。分管副市长一般不参加联席会议。

第十九条 市长的公务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或主办单位提出拟办意见，经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初审后，报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呈市长审定。

副市长出席会议、公务活动需报市长审批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对口服务科室提出拟办意见，经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市政府秘书长，由市政府秘书长签报市长、分管副市长。

未经市长批准，副市长不出席各种节会、展会和节庆活动，不出席非兼职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

第八章 工作落实

第二十条 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通畅、令行禁止。

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对市政府各类会议决定事项、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事项，一般情况下要在7日内办理完毕并反馈。对年度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和一些复杂问题，要及时上报推进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统筹抓好市政府各项工作的督促落实。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市长批示和交办事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等重点工作的督促落实，并及时将工作落实情况向市长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各对口服务科室负责分管副市长批示和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并及时将工作落实情况向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副市长报告。

第九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贯彻落实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切实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廉政建设。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

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等，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部门负责人汇报或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切实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以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

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离平或休假应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工作日外出，须提前向市长请假，并按程序报备；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工作日外出，须经分管副市长同意后书面报市长批准，并按程序报备。法定节假日外出的，须按程序履行报备手续。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市政府和各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平顶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平政办〔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豫政办〔2023〕3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平顶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各县（市、区）明确的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要对照《清单》梳理认领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同级政府审定后，于2023年5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可依据赋权情况探索编制本区域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方编制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时，要按照实际情况确定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各地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严格依照清单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的主管部门要根据省级制定的实施规范，细化完善本地实施规范。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于2023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

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肃清理整治在清单之外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变相实施许可的行为。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方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互动，确保无缝衔接。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四、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编制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审改牵头机构报告。

附件：平顶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

附件

平顶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共358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第一类：中央层面设定省级及以下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18项）				
1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3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4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
5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部分为初审）	《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6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7	市政府侨务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政府侨务办（复核）；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华侨来豫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外侨〔2014〕15号）
8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编办发〔2014〕4号）
9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10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11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1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承办）；县级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城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3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14	市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5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6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8	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9	市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	市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市教育体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1	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	市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3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24	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25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26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为初审）；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7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8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为初审）；县级宗教部门（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29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0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3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32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3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4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5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搬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37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公治〔2017〕529号）
39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公治〔2017〕529号）
40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部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7〕13号）
41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2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44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安安明发〔2019〕218号）
45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7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48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9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0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1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2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53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4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5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6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57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警车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59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0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1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62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3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4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5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66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市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67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8	市公安局	出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9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1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2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3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4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5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6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78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79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80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81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82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由司法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3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84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8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86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豫财会〔2022〕26号）
8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8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8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9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9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
9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9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9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城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0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0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乡镇政府初审）；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由乡镇政府初审）；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04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05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06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部分事项委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108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09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10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1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12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13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14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三起来”示范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名单的通知》（豫办〔2021〕18号）
1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22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2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产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24	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5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6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7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8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9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30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31	市城市管理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132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33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34	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城市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市政部门承办）；城市管理局；县级市政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5	市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6	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7	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
13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4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4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4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44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5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4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4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5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51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152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15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5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5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57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58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59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60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61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2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63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64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65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初审）；县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初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66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6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68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69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70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71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72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73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74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75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76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77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78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9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8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82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授权河南省地方海事局开展内河一类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通知》(海船员〔2015〕631号)
183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4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85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86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87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88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89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0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水利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1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2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3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4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5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6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97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9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200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初审；权限内事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202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初审）；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20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0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0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6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9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10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1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2	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3	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4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15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6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权限内事项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17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权限内事项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218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权限内事项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219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0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县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21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县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2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2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24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25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2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227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市商务局（初审属地事项）；汝州市商务局（初审其属地事项）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豫商体系〔2021〕3号）
228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9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
230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3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3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3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37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38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3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3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44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46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二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47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48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9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0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53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4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5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6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7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管理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58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59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60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61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62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3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6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6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6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6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6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9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70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71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72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73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74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1〕2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全国被授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的公告》（2020年第37号）
275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1〕2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全国被授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的公告》（2020年第37号）
27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27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部分事项后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部分事项后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限内事项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权限内事项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28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8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初审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28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审核）；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8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28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限内事项初审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权限内事项初审并逐级上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8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分为初审；权限内事项由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87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次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88	市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289	市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90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291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92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3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县级林业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94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95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96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97	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98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99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00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301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302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303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0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意）；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0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11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12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3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4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5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16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17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18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类：中央层面设定中央驻豫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3项）				
319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0	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和〈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银发〔2005〕89号）
321	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22	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3	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4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5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26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27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河南省气象局关于下发〈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气发〔2008〕106号）
328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河南省气象局关于下发〈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气发〔2008〕106号）
329	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0	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31	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32	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33	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34	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5	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6	市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7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8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和〈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邮发〔2015〕123号）
339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和〈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邮发〔2015〕123号）
340	外汇管理局 平顶山市中心 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外汇管理局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1	外汇管理局 平顶山市中心 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外汇管理局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2	外汇管理局 平顶山市中心 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外汇管理局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3	外汇管理局 平顶山市中心 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外汇管理局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4	外汇管理局 平顶山市中心 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外汇管理局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5	外汇管理局 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外汇管理局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6	外汇管理局 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外汇管理局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7	外汇管理局 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外汇管理局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8	外汇管理局 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外汇管理局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9	外汇管理局 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外汇管理局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0	外汇管理局 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外汇管理局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1	外汇管理局 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外汇管理局平顶山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三类：河南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7 项）				
352	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民族工作部门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353	市交通运输局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立交区、服务区 and 过路大桥区设置广告设施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35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店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35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356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市人防办会同南阳无线电台中心；县级人防主管 管部门会同无线电台管理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57	市人防办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 管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358	市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或举办大型活动的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 物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5-6月大事记

5月4日，市长李明俊专题调研市区河道治理和城市建设工作。他先后来到新华区高庄沟、新庄东沟和西高皇新片区，实地察看湛河支流河道现状，了解片区功能定位、规划方案，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推进城市河道治理和片区开发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努力打造生态宜居之城，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刘文祥参加调研。

同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更加符合我市实际的高水平规划编制成果，确保以高质量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出席。

会议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关于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与会市领导及各县（市、区）、市直部门、重点企业、高等院校负责同志围绕完善规划提出了意见建议。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马军义、刘文祥、李建华、凌兵奎出席会议。

5月5日，市长李明俊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华区、宝丰县，就城建交通项目和高等职业教育工作进行调研。

市领导李玉洁、王永记、刘文祥、史晓天、马丽分别参加调研。

同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视频会议形式举办学习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研讨班，我市组织收看收听下午的培训课程后，召开“三农”重点工作会议，听取各县（市）“三农”工作汇报，对扎实做好“三农”重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出席会议。

副市长王永记、史晓天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供暖、供电、供气、供水工作汇报，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水电气暖供应保障。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刘文祥出席会议。

5月6日，市长李明俊在市区调研城市建设和教育工作，强调要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持续完善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切实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领导陈天富、刘文祥、史晓天、凌兵奎分别参加调研。

同日，平顶山机场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省发改委副主任李新国，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王锋，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任强，民航河南安全监督管理局党委副书记胡临春，省机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康省楨，省机场集团总经理柳建民，市领导赵军、陈天富、刘文祥出席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举行前，陈向平、李明俊与康省楨、柳建民进行了工作会谈。

平顶山机场是列入“十四五”国家规划的重点支线机场，是河南民航“一干多支”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建成通航后将打破我市没有民用运输机场的历史。平顶山机场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航空产业发展、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的重要举措，对于我市完善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豫西南综合交通枢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市政府与省机场集团签订的协议，双方将加强配合、强化统筹、合力攻坚，推动平顶山机场尽快建成投用。

同日，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与河南水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杨继成，河南水投集团总经理付磊举行工作会谈。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刘文祥参加会谈。

5月8日，市长李明俊到宝丰县部分产业项目调研，并主持召开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协调会，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对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史晓天参加调研或出席会议。

同日，全省第八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我市设立分会场收看收听，同步举行平顶山分会场活动。

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市领导分别在市分会场或各县（市、区）分会场出席活动。

据了解，本期全市“签约一批”项目37个、总投资328.6亿元；“开工一批”项目114个、总投资1894亿元，其中，投资100亿元以上项目3个，投资50亿至100亿元项目6个，均为全省最多；“投产一批”项目60个、总投资448.5亿元，呈现出投资强度高、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大、市场前景好的特点。

同日，全市重点项目、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召开，通报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主持。

市领导刘文海、赵军、陈天富、王永记、房国卫、刘文祥、史晓天、凌兵奎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李明俊与来平考察的广发银行郑州分行行长钱朝晖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就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实现共赢发展进行了交流。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参加会谈。

5月9日，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并在会后召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题研究煤矿安全、危化安全和森林防火工作。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主持会议，副市长王永记、史晓天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李明俊专题调研市区河道治理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快城区河道综合治理，打造宜居宜业的良好生态环境，努力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副市长刘文祥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李明俊在全市县处级以上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轮训班上作专题辅导报告。

李明俊以《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思考和探索》为题，与学员们一起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和把握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六个坚持”，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中找方法、抓落实。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刘文海主持报告会。

同日，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与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韩静举行工作会谈。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参加会谈。

5月10日，市长李明俊到新华区部分地块实地察看规划利用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新华区、湛河区、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用地空间布局情况汇报，研究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刘文祥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平顶山学院、河南城建学院调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服务发展等工作，希望两校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持续提升办学水平，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副市长史晓天参加调研。

5月11日，市长李明俊到卫东区调研用地空间布局情况，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明确发展方向定位，科学做好生活、生态、产业空间布局，以高质量空间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荆建刚参加调研。

5月12日是国际护士节，市长李明俊走访慰问医护人员，调研基层卫生工作，向辛勤工作在一线的医护人员致以节日的问候。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史晓天参加慰问调研。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4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辽宁系列腐败案件调研报告。

会议还学习了李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一次专题学习时的讲话精神、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

5月22日至23日，平顶山市党政代表团赴洛阳市，深入学习考察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产业转型、项目建设、科技创新、文旅文创和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的先进理念、经验做法，以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奋力开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省委常委、洛阳市委书记江凌，平顶山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洛阳市市长徐衣显参加活动。

洛阳市领导杨晓、孙延文、王军、韩治群、牛刚、张汉智，平顶山市领导张明新、黄庚佃、赵军、陈天富、王景育、许红兵、刘文祥、凌兵奎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学习考察活动。

5月23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与我市合作项目推进会召开。市长李明俊、国电投河南公司总经理袁毅出席会议，就进一步开展多领域、全方位合作，努力开创共赢发展新局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副市长刘文祥、国电投河南公司副总经理陈永辉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平顶山白龟湖科创新城空间规划汇报会，强调要坚持规划引领，科学统筹要素布局、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切实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行性、操作性，为高质量建设白龟湖科创新城奠

定坚实基础。

会议听取了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白龟湖科创新城空间规划中期方案的汇报，围绕规划结构、功能分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集聚、生态建设等方面对规划方案提出了意见建议。

副市长刘文祥出席会议。

5月24日，开封市政府考察团到我市考察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平顶山市委书记陈向平、开封市市长李湘豫、平顶山市市长李明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杜波出席活动。

陈向平、李明俊对开封市政府考察团来平考察交流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情况。李湘豫表示，开封市将认真学习借鉴平顶山市在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经验做法，进一步与平顶山市加强沟通交流，实现优势互补，共同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贡献力量。

考察团先后来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神马股份浸胶帘子布二期扩产项目、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己二腈项目、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吨聚碳酸酯及双酚A一期项目等处，走进厂房车间、项目工地，认真听介绍、问情况，详细了解我市产业转型、招商引资、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建设和相关企业发展历程、产品研发、科技创新、市场开拓等情况，对我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评价。

开封市政协副主席孙国才、平顶山市政协副主席张电子参加活动。

5月25日，市长李明俊专题调研市区河道综合治理工作，强调要科学规划设计，加快治理进度，努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城市水系，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副市长刘文祥参加调研。

同日，市土地管理领导小组2023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副市长刘文祥主持会议，市土地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了16个农用地转用事项、市本级《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研究确定了有关土地收回事项、4个土地出让方案和部分地块地价。

5月26日至27日，市长李明俊带队到北京市部分重点企业和机构走访考察，洽谈对接项目，深化合作共识。

李明俊先后到中煤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新农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中煤电力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辉，中电农创总裁张龙，中国电力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贺徒等座谈交流，围绕积极推进增量配网、热电联产、储能产业、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就进一步加强沟通对接、创新合作方式、深化合作成果达成了共识。

李明俊还到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拜访中国石化联合会党委书记李云鹏等，就筹备召开第一届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相关事宜进行沟通交流。双方表示，将加强协同配合，高起点、高标准办好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努力推进尼龙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5月29日，我市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三夏”生产工作紧急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三夏”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精神，对科学应对近期连续降雨天气，扎实做好小麦机收会战，全力保障粮食安全进行安排部署。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岳杰勇部署重点工作，副市长王永记出席。

同日，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军义，副市长刘文祥，市政协副主席李建华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老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性质变更有关情况、各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汇报。

同日，市长李明俊与来平考察的山西烁科晶体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斌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围绕巩固合作基础、拓展合作领域、扩大合作成果进行了深入交流。

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快现有合作项目进度，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厂房车间，全力推动项目早日建成、早日投产，同时创新合作模式，运用市场化手段拓宽融资渠道，积极谋划实施新的合作内容，不断巩固扩大合作成果，努力实现更高水平的共赢发展。

5月30日，市长李明俊先后到郟县、宝丰县调研“三夏”工作，强调要科学统筹、精心组织、强化调度，全力以赴抢时间，千方百计抓进度，以过硬作风坚决打好夏粮抢收攻坚战。

李明俊还向基层干部询问了土地流转交易情况，强调要进一步探索土地流转模式，健全土地流转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土地收益，带动群众致富增收。

市委常委、郟县县委书记王景育等参加调研。

同日，全市“三夏”工作专题视频调度会召开，贯彻落实全省“三夏”工作专题视频调度会、豫东豫南“三夏”工作推进会精神，就扎实做好我市“三夏”工作尤其是夏收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作具体部署，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在平的市领导出席。

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同日，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信访工作条例》，邀请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鄧晓峰作专题辅导。市长李明俊、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在平的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5月31日，全市问题楼盘处置化解暨保交楼工作推进会召开，市长李明俊出席并讲话。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担当作为，勇于破解难题，推动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和保交楼工作提质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会议通报了全市问题楼盘处置化解、保交楼和房屋征收安置工作开展情况，听取了市直

有关部门和各区相关工作情况汇报，逐一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办法，确定推进措施、责任单位和办理时限。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刘文祥出席会议。

同日，全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召开。市长李明俊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刘文海主持；副市长史晓天解读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会议通报了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情况，分析研判了今年就业形势，对扎实做好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

6月2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安全生产和“三夏”生产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佃出席。

同日，民政部原副部长、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宫蒲光，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陕西省慈善协会会长吴前进，河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省政协党组原副书记、省慈善联合总会会长邓永俭一行莅临平顶山市调研慈善工作。平顶山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政协副主席马丽，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平顶山市慈善总会会长高德领陪同调研。

6月3日，市长李明俊调研白龟湖科技创新城规划、河道综合治理、教育体育项目谋划等工作，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持续提升公共服务，努力打造更加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

市领导陈天富、刘文祥、史晓天、凌兵奎分别参加调研。

6月4日，市长李明俊到郏县调研“三夏”工作，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全力以赴抓好抢收抢种，积极做好保险理赔，切实保障农民收益，坚决打赢“三夏”攻坚战。

李明俊还就做好天气放晴后的防火工作提出了要求。

市委常委、郏县县委书记王景育，副市长王永记和市直有关部门、农业保险机构负责同志等参加调研。

6月5日，市长李明俊到新华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郏县、宝丰县及中国平煤神马调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防汛备汛等工作。

中国平煤神马总经理杜波、副市长许红兵参加调研。

同日，全市“三夏”工作专题调度会召开，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三夏”工作专题视频调度会精神，听取全市“三夏”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副市长王永记出席会议。

6月8日，市长李明俊到宝丰县部分企业调研，现场办公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驱动，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不断发展壮大实体经济，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副市长许红兵参加调研。

同日，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开幕式并讲话，省残联副理事长孙立忠讲话，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政协主席黄庚佃出席。

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市残联工作报告，选举了市残联第六届主席团和执行理事会及我市出席省残联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聘请了市残联第六届主席团名誉主席，选举了市残联第六届主席团主席，推举了市残联第六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市总工会代表各人民团体向大会致贺词。

市领导刘文海、王治安、赵军、陈天富、王景育、马军义、王永记出席会议。副市长王永记主持开幕式，并在闭幕式上讲话。

同日，市长李明俊与来平考察的新城控股集团副总裁杨年进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就加强沟通对接、促进务实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双方围绕合作内容、合作形式等进行了友好洽谈，一致同意不断深化友谊，进行更为具

体深入的对接沟通，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形成科学完善的合作方案，加快推进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落地，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在互利互惠中促进共同发展。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参加会谈。

6月9日，我市组织开展市区河道综合治理实地观摩活动，分3组到湛河各条支流现场察看治理进度，查找问题不足，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

市领导李明俊、王治安、陈天富、刘文祥出席观摩活动。

6月12日，全市酥梨产业发展现场座谈会在鲁山县召开。市长李明俊在会上强调，要科学做好酥梨种植规划，扩大种植规模，加快品质提升，注重品牌打造，延伸产业链条，推动酥梨产业提质增效、富民增收。

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副市长王永记出席会议。

6月13日，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会议，对两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动员全市上下鼓足比拼干劲，全力以赴推进创建工作，高质量夺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双胜利”。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主持，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会前，陈向平、李明俊带队先后观摩了湛河区、卫东区、新华区的城乡接合部村庄、水果批发市场、商贸综合体、农贸市场、道路建筑围挡，了解垃圾清理、食品安全、市场管理、宣传氛围营造等情况，并进行现场点评、提出明确要求，确保整改工作务实推进、取得实效。

市领导刘文海、赵军、陈天富、王景育、王永记、房国卫、刘文祥、史晓天、凌兵奎分别参加观摩或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刘文海；副市长史晓天分别通报有关情况，并安排具体工作。

同日，市委书记陈向平与中国产业基础能力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韩伟、省科技厅副厅长陶曼晞举行工作会谈，就推进新材料技术研究、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深入洽谈交流。

双方认为，平顶山尼龙、碳基、石墨、金

属、高分子等新材料产业基础坚实、优势明显，中国产业基础能力发展战略研究院专家资源丰富、科研实力突出，双方有着广阔的合作空间。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深化新材料创新合作，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不断延长产业链条，推动平顶山加快构建具有竞争新优势的产业体系。

市政协副主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凌兵奎参加会谈。

6月14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平顶山学院改造提升规划设计方案，强调要坚持开放共享，重视色彩运用，突出自然生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努力打造最美大学校园。

副市长刘文祥出席会议。

同日，全市重大项目协调推进会议召开，听取部分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建设再加力、发展质效再提升。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听取了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和宏翔大道排水防涝雨水管网项目、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塌陷区（宋坪）搬迁安置社区建设工程项目、市人社局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等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对制约项目建设的问题逐一分析研究，明确解决思路、办法举措和工作时限。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许红兵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李明俊与来平考察的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高武久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围绕在重大基础设施、民生项目建设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刘文祥，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百军参加会谈。

6月15日，第一届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新闻发布会在郑州举行，发布中国尼龙城建设发展情况和第一届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筹备情况。市长李明俊介绍中国尼龙城建设背景、产业规划、发展现状、发展愿景等。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中国石油

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魏乃新和省工信厅副厅长程国平、中国平煤神马常务副总经理张建国分别回答媒体记者相关提问。省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牛素玲主持发布会。

第一届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将于6月19日至20日在平顶山市举办。本次大会以“绿色转型 合作共赢”为主题，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联合主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平煤神马、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具体承办。大会以平顶山市作为发起地和永久会址，每两年举办一届，旨在促进业内投资、贸易和技术合作，推进尼龙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我国特种材料产业高水平自立自强贡献更大力量。

6月18日，市长李明俊在市会议中心集体会见出席第一届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的企业家代表，围绕推动尼龙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大家进行深入交流，听取意见建议。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沈卫平、河南神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吴秀云、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钱建中等企业家，结合在平顶山投资发展经历、企业发展规划等，围绕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合作发展等内容畅所欲言。

李明俊对大家前来参加第一届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表示热烈欢迎。他说，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将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改革创新，提高服务效率，持续强化要素保障，努力支持企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希望各位企业家坚定发展信心，与市委、市政府一起把尼龙产业不断做大做强，同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商招商，推荐介绍更多上下游企业来平投资发展。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许红兵参加集体会见。

同日，市长李明俊与来平出席中国友好企业联合会第六届联席会议的代表进行座谈交流。

在简要介绍平顶山市情和第一届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相关情况，李明俊说，欢迎各位企业家来平出席中国友好企联第六届联席会

议，并参加尼龙产业发展大会，希望大家在平顶山多走走、多看看，更加深入感受平顶山、了解平顶山，充分发挥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宣传平顶山、支持平顶山，把更多好项目带到平顶山，实现共赢发展。

河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田富军说，感谢平顶山市对中国友好企联第六届联席会议的大力支持。与会代表将在会议期间全面了解平顶山灿烂的历史文化、良好的投资环境、广阔的发展前景，宣传介绍更多企业家到平顶山投资兴业。

重庆、海南、山西等省、市的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负责人参加座谈。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主持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国浩、副市长许红兵出席。

同日，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与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薛云伟举行工作会谈。

双方认为，平顶山自然禀赋富集、产业基础坚实、创新动能强劲，是一片投资热土、兴业沃土、创业乐土。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鹰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迫切需要资本加持、创新赋能。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是国内基金投资领域的头部企业，资本实力雄厚、创投经验丰富。双方表示，将共享发展机遇，加强沟通对接，借助基金对产业创新发展、上市企业培育等作用，深化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方面合作，培育壮大一批优秀企业，助力平顶山从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城市转变，实现互惠共赢发展。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参加会谈。

同日，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与出席第一届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的英威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英威达尼龙中间体亚太区副总裁李凯举行工作会谈。

中国平煤神马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市领导赵军、张电子参加会谈。

6月19日，第一届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在我市举行，国家级行业协会负责同志、院士专家学者、行业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负责人等

400余名与会嘉宾齐聚一堂、碰撞思想，共商合作大计、共谋发展良策，共话时代机遇、共赢美好未来。

受省委书记楼阳生、省长王凯委托，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雷明在大会上讲话，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傅向升讲话，市委书记陈向平致词，科技部火炬中心主任贾敬敦，省科协主席吕国范，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副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秘书长杨挺，中国平煤神马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中国平煤神马总经理杜波等出席大会。

当天上午，大会举行了招商引资推介、合作签约、专题报告会等活动，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签订共建中国尼龙城合作协议，4个科技项目、8个产业项目签约。杨挺发布《中国尼龙产业2023—2030发展趋势报告》，李明俊发布《中国尼龙城发展报告》，部分院士专家学者、行业知名企业负责人作了主旨演讲。

本届大会以“绿色转型 合作共赢”为主题，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联合主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平煤神马、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具体承办。

同日，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与出席第一届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的以色列屹立集团总裁Ilan Melamed，以色列屹立集团亚洲区总经理ShayKastoriano举行工作会谈。

市领导赵军、张电子参加会谈。

同日，市长李明俊与来平参加第一届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的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梅震、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索延辉、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钱建中等客商先后举行商务会谈，就加强沟通对接、扩大合作成果进行了深入交流。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市政协副主席张电子分别参加会谈。

同日，第一届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举行中国尼龙城建设专家咨询会，征求院士专家学者关于加快推进中国尼龙城建设的意见建议，

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傅向升，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副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秘书长杨挺，省工信厅二级巡视员樊二刚，中国平煤神马总经理杜波等出席。

会议宣读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中国尼龙城发展顾问的决定》，聘请刘中民、陈文兴、朱美芳等29人为中国尼龙城发展顾问。

刘中民、陈文兴、朱美芳等与会院士专家学者聚焦中国尼龙城建设，紧扣行业发展新机遇、新挑战、新方向，围绕中国尼龙城战略规划建设、尼龙新材料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产学研协同发展、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育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充分彰显了高远的战略视野、深邃的发展眼光、精深的学术造诣、一流的专业水准。

陈向平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各位专家的倾心赐教和悉心指导致以衷心感谢。她说，我们将认真学习消化大家的真知灼见、良策高招，有效转化为加快发展的实际举措，把中国尼龙城这个平台做得更好，把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这个品牌擦得更亮，把中国尼龙新材料这个产业建得更强。真诚希望各位专家一如既往地关注平顶山、品读平顶山、支持平顶山，助力我们打造世界一流的尼龙新材料产业基地，推动尼龙产业竖起更多高峰、迈向新的境界，绘就勇立潮头、更加绚丽的壮阔图景。

6月20日，平顶山高标准农田及秸秆制糖制聚乳酸产业链合作交流座谈会在叶县召开。

市长李明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荆建刚、副市长王永记出席会议，与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侯杰、中电投新农创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张龙、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执行总经理李凯、北京朴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王乐等客商共同研讨合作模式、洽谈合作事项。

同日，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河南）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我市组团参加此次活动，共签约项目40个，总投资

254.33亿元，引进省外资金226.61亿元。市长李明俊带队。

活动期间，我市代表团除参加开幕式暨签约仪式和主旨演讲两场综合活动外，还参加了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食品产业、现代医药产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市场培育、部属高校产学研合作、专精特新企业与资本市场、设计河南暨工业设计等区域性专题活动。

6月21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高标准农田及秸秆制糖制聚乳酸产业链合作推进会，围绕创新合作模式、加快合作项目落地等内容，与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侯杰、中电投新农创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张龙等客商进行深入交流。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市区部分问题楼盘项目工地，调研督导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工作。李明俊实地察看项目建设进度，详细了解规划设计、处置化解方案、拟交房时间等情况，现场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他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稳扛牢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加强统筹调度和督促指导，齐心协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时间节点，一楼一案精准施策，聚焦问题攻坚突破，加快推动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切实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

副市长刘文祥参加调研。

6月22日，端午假期第一天，市长李明俊

来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指挥大厅，看望慰问假期值班值守工作人员，调度检查假期安全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房国卫，副市长刘文祥参加调度。

6月26日，市长李明俊专题调研焦化产业发展工作，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规划产业布局，持续延链补链强链，坚决守牢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底线，努力推动焦化产业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

李明俊先后来到宝丰县京宝焦化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走进厂区、中控室等处，察看企业设备、产品生产、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详细询问企业产能、生产经营、技术创新、安全管理、环保责任落实等情况，与企业负责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一起分析研究加快焦化产业绿色转型发展的思路举措。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军义、副市长许红兵分别参加调研。

6月27日至29日，我市考察团赴河北省雄安新区、北京市怀柔区、安徽省合肥市参观考察，学习城市规划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市长李明俊带队，雄安新区、怀柔区、合肥市有关领导先后参加考察。

市领导陈天富、刘文祥、凌兵奎参加考察学习。